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市罚决字〔2025〕第（001）号

当事人：沈阳红兴置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莫子山路198号

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对你单位在沈阳市浑南区莫子山路198号建设的GN-ZD-01-03-2/04-1/04-2地块房地产项目（A区）G-7#～G-11#、S-4#、S-5#、DK2-1#、P-5#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5月12日13时00分至5月12日14时30分在浑南区莫子山路198号建设的GN-ZD-01-03-2/04-1/04-2地块房地产项目（A区）G-7#～G-11#、S-4#、S-5#、DK2-1#、P-5#项目将园林景观工程违法发包给沈阳锦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做出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（37915.07元）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合同》等证据证实。

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（37915.07元）行政处罚。

决定内容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（37915.07元）行政处罚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；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**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